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投資及受贈收入工作酬勞支給要點

109年05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年0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依「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支給之工作酬勞為辦理投資及受贈(有價證券)收入業務有績效者。
-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編制內人員及編制外人員，惟不包含兼任助理。
- 四、經費來源：由本校投資收益及受贈收益(有價證券)項下支應。
- 五、支給上限：於年度結束前辦理結算時，已實現增額投資收益(扣除投資金額\*期初期末平均定期利率)，得自增額投資收益提撥至少百分之十作為工作績效酬勞；惟投資若有虧損時，其過去年度虧損，當年度應優先回補累積虧損的百分之五十後，方得計算為已實現增額投資收益。
  - (一)行政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新台幣八千元為限。但具特殊績效經校長核定者不受前述限制。
  - (二)編制內人員每人每月支領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校外委員應比照編制內教授之規定。若已另支領本校其他工作酬勞需合併計算，支領總額不可超過前款上限。
- 六、辦理投資及受贈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年度投資已實現增額現投資收益者(過去年度虧損應優先回補累積虧損的百分之五十)。
  - (二)本校非屬募款專職單位之工作人員年度內募款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有價證券)以上，且受贈指定為投資用途者(作為投資永久運作、留本性質)。
- 七、辦理投資及受贈收入業務有績效者，應詳實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准後辦理。其績效工作酬勞申請案須於隔年一月十日前提出申請。
-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年度辦理投資及受贈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申請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工 作 內 容		
符合績效 評核原則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投資/受贈業務績效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經辦投資/受贈業務認真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創新，表現優異，提出具體改進辦法，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於重大困難問題，提出有效方法，予以順利解決者。 <input type="checkbox"/> 運用革新技術、方法或管理措施，具體開源或節流，績效顯著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績效顯著並有具體事實者。	
單位主管 審查意見	核發每月工作酬勞數額：新台幣(                    )元整  核發工作酬勞月數：(        )月至(        )月  本年度工作酬勞累計金額：新台幣(                    )元整	
單位主管 核 章		

※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投資及受贈收入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辦理。

※由單位主管就核定分配比率按個人績效決定之。但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百分之六十為限。編制外人員以不超過其本職薪資總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校外委員應比照編制內教授之規定。